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72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（376735100E_111007260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7260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72603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10072603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」暨「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」第6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305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3053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